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75 期(总第 55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2 月 23 日

第 75 期(总第 555 期)

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80 号 (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81 号 (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08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进口双酚 A 的期中复审裁定 (2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23, 2009

No. 75 (Series Issue No. 555)

Contents

1.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Promoting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Guangxi
..... (3)
2. Announcement No. 80,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3. Announcement No. 81,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4. Announcement No. 108,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华南、西南结合部，是我国面向东盟的重要门户和前沿地带，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大通道，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与东盟开放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和西南边疆稳定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改革开放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广西各族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开拓进取，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由于历史等特殊原因，广西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为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广西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区，也是革命老区、边疆地区。既有北部湾沿海等发展条件好、潜力大的地区，又有大石山区等集中连片的贫困地区；既有丰富的矿产、旅游、特色农业等资源，又有制约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交通、能源、人才瓶颈；既有参与国际国内区域合作的有利区位条件，又存在深化开放合作的体制机制障碍；当前，既有加快发展的难得机遇，又面临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在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形成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促进西部大开发和东中西互动；有利于全面实施国家周边外交战略，深化我国与东盟战略伙伴关系；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有利于克服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化危为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优化产业结构，着力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着力发展社会事业和解决突出民生问题，着力扩大对外开放和加强国际区域合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在西部地区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三）基本原则。坚持科学发展、以人为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确保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改革开放、创新机制，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全方位开放，为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切实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长远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既要把握全局统筹规划，又要抓住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坚持自力更生、国家支持，既要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又要加大中央的支持力度。

（四）战略任务。

——打造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特色农业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充分发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西江经济带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完善产业布局，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构建特色鲜明、集群发展、协调配套、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构筑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加快建设并完善与东盟合作平台，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范围，创新合作机制，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发挥更大作用，增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能力，提升经济

国际化水平,构建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培育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依托沿海港口,进一步加强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构建连接多区域的国际通道,积极发展临海现代产业,优化沿海经济布局,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形成我国沿海新的经济增长极。

——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民族地区。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认真落实各项民族政策,珍惜和维护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巩固和发展经济繁荣、社会进步、民族团结、边疆稳固的良好局面。

(五)发展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继续保持广西良好的发展势头。

到2015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西部地区中等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新进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基本覆盖城乡;特殊类型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人口持续减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明显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中等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资源节约、竞争力较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建成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和更具吸引力的与东盟合作新高地;城乡居民收入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趋于缩小;各民族群众生活质量、健康水平、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八桂大地山青水秀、海碧天蓝、生态优良、环境优美,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推进沿海沿江率先发展,完善区域发展总体布局

(六)充分发挥北部湾经济区引领带动作用。按照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要求,加快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坚持合理布局、有序开发,尽快将广西沿海打造成为西部大开发战略高地和重要的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区。充分利用沿海港口优势,积极引进国内外大企业,重点发展石油化工、钢铁、林浆纸、修造船、电子信息、粮油加工、新能源等产业,培育壮大临港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临海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物流基地。当前,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适时建设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钦州炼油二期、北海铁山港石化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一小时城市圈,加强与周边地区铁路、高速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的对接和共建,增强城市群要素集聚作用,形成连接多区域的重要交通枢纽。鼓励在行政管理、财政、金融、投融资、土地和涉外经济等改革方面先行先试。落实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对已列入规划的项目,要加快核准、审批,提高行政办事效率。

(七)积极打造西江经济带产业集聚优势。桂东、桂中、桂北沿西江地区,面向珠江三角洲,背靠西南腹地,交通运输便利,工业基础较好,要进一步整合资源、集聚优势,加快形成西江经济带。要加快西江黄金水道开发,提高通航能力,形成铁路、公路、水路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效降低综合物流成本,为产业拓展、提升、集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以区域内重点城市为节点,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完善空间布局,形成分工明确、优势明显、协作配套的产业带。柳州要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做优做强汽车、机械、冶金、化工等产业,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桂林要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打造国际旅游胜地,推进机械、汽配、橡胶、医药、特色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升级换代,进一步办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来宾要提升糖蔗综合加工利用水平,积极发展铝、锰深加工,培育壮大新兴资源加工型产业。梧州、玉林、贵港、贺州等地要加快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市场对接,改善投资环境,增强配套能力,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壮

大产业规模,提升发展水平。抓紧研究制定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

(八)增强资源富集的桂西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桂西地区矿产、水能、旅游等资源富集,要积极实施优势资源开发战略,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探索老少边山穷地区加快发展的新路子。百色重点打造全国重要的铝工业基地和红色旅游目的地,加快发展煤炭、电力、农产品加工等产业。河池重点打造有色金属、水电和生态旅游基地,加快发展特色食品、桑蚕等产业。崇左重点发展糖业和锰深加工,加快发展旅游、水泥、剑麻深加工等产业。崇左、百色要利用沿边优势,加快发展边贸物流和出口加工业。

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夯实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九)切实加强粮食生产。确保口粮产销平衡,努力提高粮食自给率。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大土地整理和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良种良法,建成一批水稻、玉米和冬种马铃薯等优势产区。落实国家新增粮食生产能力政策,建立促进粮食增产增效的长效机制,落实对产粮大县的支持政策,切实保障种粮农民的合理收益。加强粮食流通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发展区域性粮食现代物流。建立粮食应急加工和供应体系,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体系。

(十)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发挥特色农业资源优势,积极开发名特优新产品,建设成为我国亚热带农产品重要产区。稳定和合理调控甘蔗种植面积,完善制糖企业与蔗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加强甘蔗良种研发、繁育和推广,支持主产县(市、区)改善生产条件,稳步推进甘蔗生产机械化,提高单产水平和含糖率。在继续发展桑蚕、亚热带水果、木薯生产的同时,着力加强加工储运能力建设,延长产业链,巩固和提高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加大对甘蔗、桑蚕等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因地制宜发展速丰林、经济林、木本油料、花卉和林木种苗产业。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积极发展畜牧水产业,重点发展奶水牛和草食畜禽,支持水产健康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扩大对虾、罗非鱼、珍珠等优势产品养殖规模。支持建设北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完善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边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阻截带。充分发挥广西农垦的龙头带动作用,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化。

(十一)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围绕富民、强县、奔小康目标,积极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以特色农产品加工和优势资源型工业为重点,加快发展与大中城市、大型企业集团相配套的产业集群,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打造一批工业强县。鼓励城市工商企业到农村建设原料生产和加工基地,合理布局建设工业集中区,促进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向县域流动。推进县域企业重组改造,培育壮大乡镇企业,积极发展农村商贸、物流、旅游等服务业。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建立较为完备的加工体系,运用财政贴息、补助等办法支持发展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快发展县城和重点镇,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试行自治区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增强县级财政统筹能力。

(十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把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重点放在农村,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加快灌区配套改造,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高乡村自来水普及率。加快县乡公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乡镇“通畅”和乡村“通达”工程,开展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建设试点,提高路网密度和县乡村屯通达率。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农村沼气乡村服务网点、大中型沼气工程、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工程等项目。加快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完善农村电网。把华侨农林场、农垦、国营林场的基础设施建设逐步纳入地方规划。推动医疗卫生、教育培训、农业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积极开展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对中央投资安排河池、百色的公益性建设项目,适当减少市级配套资金。

(十三)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

则,允许农民采用多种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探索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服务市场。严格宅基地管理,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开展省级农村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在保持农村信用社县级法人地位稳定的前提下加快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培育发展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农民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制度。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增加农村有效担保物种类,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扩大邮政储蓄银行涉农服务范围,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农业贷款风险损失补偿机制。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推进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机制建设。按照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的方向,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发展,当前要重点加快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坚持工业化主导方向,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十四)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优化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大力发展以铝为主的有色金属、经济型轿车为重点的汽车、制糖为主的食物、炼油为主的石化、钢铁为主的冶金、工程机械为主的机械制造等支柱产业,促进产业链向精深加工延伸,打造知名品牌,建设全国重要的糖业、有色金属、石化、钢铁基地。加快发展建材、造纸、修造船、茧丝绸、服装、木材加工、林产化工、医药等优势产业,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层次。发展以壮药为重点的民族医药产业。推进行业结构调整,淘汰冶金、造纸、化工等行业的落后产能。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联合重组,加快培育一批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企业。支持建设糖业循环经济示范省区,完善国家与地方两级食糖储备调控机制,研究把甘蔗生产燃料乙醇列入中央财政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柳州、桂林、南宁、梧州、玉林老工业基地城市的国有企业,在处置不良资产、技术改造升级方面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政策。适当降低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标准,支持现有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工作。当前,要认真实施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继续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汽车、摩托车和家电下乡,以及技改贴息、税收优惠、重要工业品储备、增发企业债券等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十五)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立足现有基础,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增强产业竞争力。建设以南宁、北海为主体的北部湾经济区高技术产业带,推进南宁生物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桂林、柳州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优先发展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海洋等高新技术产业,延伸产业链,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建设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平台、西南濒危药材资源开发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非粮生物质能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平台和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建设重点优势产业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开展重要技术标准研究。

(十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科技攻关,加大研发投入,构筑人才高地,整合创新资源,打造一批创新型企业。围绕现代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关键领域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鼓励原始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实施支柱产业重大科技攻关工程。加大对科技研发和技改贴息投入力度,建立科技创新风险投资机制。强化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加快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积极培养高素质的科技创新人才,大力引进国内外领军人才,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加快培育有利于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环境。整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形成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在优势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型企业。

(十七)加强工业园区建设。根据区域发展总体战略,进一步优化工业园区布局。鼓励多种投资主体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园区产业配套和商务服务、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创新人才引进和园区管理体制,搭建产业集群发展平台。提高园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清洁生产。进一步推动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引导产业关联度高的企业进入园区,努力做强做优工业

园区。支持和推动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北海铁山港工业区、柳州阳和工业园区、防城港企沙工业区、玉林玉柴工业园等重点园区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支持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园区升格为国家级园区。

五、加快发展服务业,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

(十八)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对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的支撑服务功能,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会展服务、信息服务等。建设汽车、工程机械、内燃机、有色金属和大宗农产品专业物流体系。加强与粤港澳和东盟金融合作。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加快中小银行重组改革步伐,拓展证券、保险、期货等各类金融业务,构建南宁区域性金融中心,形成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完善信用担保体系,促进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大力开发企业理财服务、结算服务、电子银行服务。支持办好已有的综合性、专业性展会。加快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基地。培育研发设计、营销策划、工程咨询、中介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推进地方特色产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

(十九)积极发展消费性服务业。适应居民消费扩大和结构升级的需要,加快发展商贸流通、旅游休闲等服务业。加强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商品市场体系和商业网点布局,大力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做强做优大型流通企业。加快实施“万村千乡”、“双百市场”、“新农村现代物流”工程,完善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加快建设大型工业品、粮食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进一步完善柳州食糖现货交易市场。建立健全粮食、猪肉、食用油等重要消费品储备体系。建设桂林、南宁、北海、梧州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发展一批旅游强县和特色旅游小城镇。加强重点旅游景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开发建设北海涠洲岛旅游区,依托崇左大新跨国瀑布景区和凭祥友谊关景区设立中越国际旅游合作区。积极发展社区服务、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养老保健、文化娱乐等需求潜力大的服务业。

(二十)营造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从土地、金融和价格等方面支持服务业发展。建立中国与东盟合作的现代服务业标准规范体系和现代服务业技术、产品与服务的认证体系。规范服务业市场秩序,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与东盟国家在服务业人才培养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培养现代服务业复合型人才。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跨越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十一)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连接周边省份和东盟国家的铁路、公路、水运和航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规划建设云桂铁路和黄桶—百色、玉林—合浦、合浦—河唇、柳州—肇庆、河池—南宁铁路,加快实施广西沿海铁路和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扩能工程,提高铁路网密度和技术等级。加快实施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建设项目,推进云南文山—那坡—崇左—钦州、六景—钦州、玉林—铁山港、南宁外环、梧州—贵港—来宾—平果、三江—柳州—贵港—北海、百色—龙邦等高速公路建设,提高国道省道路网等级结构,重点建设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加强沿海港口公用码头、专用泊位、集装箱泊位以及深水航道建设,改善防城港进港航道条件,新建北海邮轮码头,增开北部湾港国际海运航线。大力发展西江水运,重点支持西江航运干线、柳江黔江、红水河、右江等航道建设,推进百色水利枢纽和龙滩水电站通航设施建设,实施长洲水利枢纽船闸扩建、沿江主要港口扩能等重点工程。建设南宁机场新航站区,建成面向东盟的门户枢纽机场。加快桂林机场改造,建成国家重要的旅游机场。完善区内支线机场布局。规划建设南宁国际区域性和柳州、梧州国内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具有省际通道功能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执行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同等政策,重大铁路建设项目可申请先行用地。建立沿江过坝通航联合调度、统筹管理的有效机制。

(二十二)构筑安全可靠的能源体系。深度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积极发展核电,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建设安全可靠的输变电网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元、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保障。研究论

证龙滩水电站蓄水 400 米方案,扩建岩滩水电站。优先建设“上大压小”火电项目,合理布局内陆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电源和热电联产项目。加快防城港红沙核电站建设,规划建设新的核电项目。鼓励发展风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省区。加快电网建设与改造,重点规划建设南宁、柳州、桂林以及沿海城市电网。创新铝电、锰电联营新模式。在百色、来宾、河池等地对符合条件的大用户开展直供电试点。采取股份制方式推进主电网与地方电网联合重组。鼓励企业建设沿海原油、成品油储备设施,支持利用西气东输二线、中缅管道天然气和进口液化天然气。加强与西南地区和东盟国家的能源合作,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二十三)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以提高水利保障能力为核心,建设综合防洪防潮减灾体系、水资源保障体系、水生态保护体系。加快实施桂林城市防洪及漓江补水工程,抓紧开工建设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积极开展大藤峡、柳江洋溪和落久等重大水利工程的前期工作。合理规划建设部分重大产业项目供水水源工程。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加强重点城市防洪工程和标准海堤建设,加大山洪灾害防治力度。加快西江干流沿岸内涝防治区治理,实施南流江、钦江河口水闸整治和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步伐,加强左江旱片、右江旱片和桂西北旱片综合治理。

(二十四)推进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立和完善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提高信息化水平。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设电子政务工程和基础数据库,建立北部湾数据资源和交换平台。建设广西数字认证中心,构建面向中国—东盟的数字证书认证体系。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强广西特别是边境地区无线射频监管设施建设,建立城市应急联动信息系统。支持网络信息安全与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加强城镇体系及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规划引导,建设特色明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生态良好的城镇体系。合理调整城市行政区划,完善城市功能。以区域中心城市为依托,加快构建以南宁为核心的北部湾城市群和桂中、桂北、桂东南城镇群,培育右江河谷走廊、黔桂走廊、桂西南、桂东北城镇带。加快城镇道路、桥梁、给排水、供气、电力、环保、通信、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承载量大、快速便捷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和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实施南宁轨道交通工程等重点项目。适时修编城乡建设规划,推进城市新区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加大对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的信贷支持,实施“城中村”和城镇危旧住房改造工程。加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七、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

(二十六)加快大石山区脱贫致富步伐。桂西大石山区是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也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是扶贫攻坚主战场。要瞄准交通运输基础薄弱、文化水平较低、农业生产条件落后等基本制约因素,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创新扶贫开发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到 2020 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继续采取行之有效的“大会战”方式,规定时限、集中财力人力物力,开展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突破瓶颈制约。开展教育扶贫试点,立足提高人的素质和就业技能,把加大教育投入与劳务经济相结合,加快劳动力跨区域就业转移。加大整村推进、连片开发、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等扶贫开发力度,切实改善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积极稳妥开展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发展特色产业及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增加群众收入。支持生态严重退化区域实施生态移民,搞好异地搬迁安置地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少数民族村寨连片木屋防火整治以及村庄整治,大力改善大石山区教育、医疗、文化基本公共服务。创新对口支援方式,加大对口帮扶力度,鼓励东部发达省市和有条件的企业定点帮扶大石山区脱贫致富。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的扶持力度。

(二十七)推进边境地区加快发展。加大对边境 8 县(市、区)支持力度,大力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计划,建设经济繁荣、生活宽裕、设施配套、边防巩固的新边疆。加强边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提高边境口岸城镇建设水平,树立国界新形象。推进边境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加快乡村公路、饮水安全、农村电网、中小学校舍、卫生院(室)、广播电视、文化站、邮政所等建设。加快中越边境地区水利设施建设,加强国境界河治理。加大对边境地区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特色产品生产和边境贸易。对承担守边任务的边民给予一定补助。制定和落实受陆地勘界影响边民生产生活的有关扶持政策,扶持受北部湾海域划界影响的渔民转产转业。

(二十八)切实改善库区矿区生产生活条件。落实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政策,在解决遗留问题的基础上,建立水库移民共享发展成果、逐步走向富裕的长效机制。采取调整概算、调整电价、业主帮扶、中央和地方扶持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解决库区移民长远生计问题。加大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投入,抓紧解决饮水难、行路难、上学难、就医难、用电难等突出问题。积极推进教育扶贫工作,全面落实库区移民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政策,探索教育移民新模式。扶持库区发展矿产开发、经济林、畜牧水产养殖、旅游等特色产业。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受益地区对淹没地区的对口帮扶,协调解决跨省(区)库区移民遗留问题。探索建立在政府引导协调下,业主、移民、社会多方参与的库区经济发展新体制。加强矿区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加强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加快库区矿区危旧房改造。

八、推进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十九)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建以山区生态林为主体、珠江防护林和沿海防护林为屏障、自然保护区为支撑的生态安全格局。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林业灾后重建。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和生物安全管理。加快珠江流域和沿海防护林建设,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力度,加强珍稀濒危物种及沿海红树林、海草床、河口港湾湿地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涠洲岛—斜阳岛珊瑚礁等重要海洋生态保护区。采取恢复自然植被、封山育林育草、小流域水土保持等综合措施,稳步推进石漠化治理。健全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加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探索建立流域水资源保护等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从2010年起对属集体林的国家级公益林,适当提高中央财政补偿标准。

(三十)切实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行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定向债券。加快西江流域重点江河和大中型水库库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省界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监管,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的跨省协作机制。在制糖等重点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实现达标排放。加强清洁生产技术服务能力和网络建设。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鼓励发展清洁养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控制船舶等流动源污染,加快海岸、港口和船舶、海洋工程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强港口区、海上油田环境风险监测和控制能力建设。建立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排污权交易机制。完善边境地区和近海海域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一)积极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大力推广节地、节能、节水、节材,促进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用于重点发展地区和重大基础设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科技创新、民生等领域。加强围海造地的管理和调控,探索海域使用与土地管理相衔接的新机制,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滩涂资源。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等节能降耗重点工程。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积极发展资源再生利用、节能服务和环保产业,建设梧州、玉林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园区。开展百色生态铝工业基地循环经济试点,鼓励河池有色金属工业和来宾、贵港、崇左糖业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三水铝土矿综合

开发。加强矿山尾矿规模化综合利用。

九、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三十二)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稳步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积极发展高等教育,逐步缩小与全国教育平均水平的差距。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大农村教师培训力度,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建设一批乡镇示范幼儿园。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扩大对特殊困难地区的招生规模。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在高等院校设置、招生和生源计划、重点学科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继续通过“省部共建”、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帮助地方高校提升办学水平。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落实扶持政策,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面向东南亚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

(三十三)加快发展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推进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基层卫生人员培训,重点培养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乡村医生。实施城市社区居民健康保障工程,扶持欠发达地区建立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实验室和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加强艾滋病防治,加大结核病、乙型肝炎等重大疾病防控力度。加强贺州、来宾、崇左、贵港、防城港等新设地级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桂林、北海等旅游城市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建设。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基本药物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南宁中国—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建立质量标准体系。推动广西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建设中国—东盟传统医药科技文化交流中心。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继续实施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加快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指导,开展地中海贫血筛查,降低出生缺陷和先天性残疾发病率。实施母婴安康工程,实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三十四)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乡镇和社区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运行保障机制。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资源,加强民族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景名胜区和民族特色村镇保护利用的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建设中国—东盟文化产品物流园区、中国—东盟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广西出版物市场和互联网监管平台、扫黄打非设施、出版物发行网络体系建设。支持广西少数民族文字挖掘、整理、出版,加快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数字资源整合和排版制版技术开发。加快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加大西新工程实施力度。加强壮语广播影视节目译制制作,扩大播出覆盖面。实施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加快边境地区全民健身和红水河流域民族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和传承,积极发展体育产业。

(三十五)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强面向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及信息网络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培育新型农民,提高农村劳动力技能,加强与广东等沿海发达省市及东盟国家的劳务合作,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开拓劳动力就业市场,采取小额贷款、技能培训、工商扶持等措施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信贷、工商登记等方面加大对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支持力度。扩大社会保障城乡覆盖面,重点解决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参保问题。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加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障政策。统筹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的医疗保障问题。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

度,实现应保尽保。加强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残疾人、养老、优抚安置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建设力度。修缮边境烈士陵园。健全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南宁救灾物资储备库、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卫星减灾区域分中心和减灾工程设施建设,支持国际人道主义紧急救援广西园区建设。加强公安、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建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十、深化改革开放合作,增强发展活力动力

(三十六)创新体制机制。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促进发展的根本动力,消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创造活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组织结构,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采取多种有效方式,推进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外资的融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中央企业参与地方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推动电力等垄断行业改革,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落实放宽市场准入的各项政策,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等领域。规范发展民间金融机构,依法拓展直接融资方式。加快投资体制改革,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规范发展土地市场,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建立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和进一步发展产权交易、技术转让市场。

(三十七)构建开放型经济。扩大对外贸易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实施“走出去”战略。优化进出口结构,重点支持优势产品扩大出口,重点开拓东盟市场,积极拓展欧美、日韩、中东和俄罗斯市场,加大国内短缺能源、原材料进口。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吸引外商投资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生态环保、扶贫开发等领域利用外资规模。推动企业在国外建立资源开发和农产品加工基地,开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合作办厂。加大对开放型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建设柳州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桂林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推进南宁和钦州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快推进钦州保税港区、凭祥综合保税区和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扩大防城港、钦州、北海港口岸和边地贸口岸对外开放范围,将钦州保税港区列为整车进口口岸。推进中越边境跨境运输和口岸通关便利化。在有条件的口岸探索建立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进口资源加工区。开展与东盟、港澳地区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扩大边贸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享受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国家对口岸建设资金的补助力度。

(三十八)深化区域合作。全方位、多领域拓展区域合作空间。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平台,推进泛北部湾经济合作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深化与港澳台合作,加强与国内其他区域合作。继续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及商务与投资峰会、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设立中国—东盟合作办事机构,发展面向东盟的商务总部经济。在南宁建设中国—东盟现代农业科技合作园区。深度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推动有关合作项目纳入合作框架。进一步加大对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合作平台和机制建设,构建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推进中越“昆明—老街—河内—海防—广宁”、“南宁—谅山—河内—海防—广宁”经济走廊和环北部湾经济圈(“两廊一圈”)合作,实施交通、能源、旅游、农业等领域的一批重点合作项目。加快建设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加强与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合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十九)做好指导协调和实施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措施,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提出本部门支持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完善相关规划。要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广西的投入力度,落实和完善相关税收政策。要加强对意见实施的指导,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十)做好跟踪检查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督促检查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落实工作,跟踪分析本意见实施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事关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局。要坚定信心,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广西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跨越。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稿件来源:国办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9 年 第 80 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详见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7 号)。近日,根据商务部期中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双酚 A 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对申报进口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的双酚 A,海关按照 4.7%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7 号和 2007 年第 65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108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7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81 号

为进一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与蒙古国海关间的有效合作,方便两国贸易往来,促进经济发展,两国海关决定协调并简化有关监管模式。为此,两国海关共同制定了统一的《载货清单》(试行),作为相关承运人向两国海关申报的单证,并决定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在中国的二连口岸、蒙古国的扎门乌德口岸试点启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载货清单》是进、出境货物承运人向海关申报的必需单证。货物进出境通过上述口岸时,承运人应当以中蒙双语填写《载货清单》,并向中国海关申报。其中,进境运输工具载运出境货物复出境时,按出境运输工具申报并递交《载货清单》。《载货清单》的“货物价格”栏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自愿填写。

二、《载货清单》一式三联,为无碳复写纸。第一联交出境地海关,第二联交入境地海关,第三联由承运人留存。

三、《载货清单》使用中如有疑问,可向呼和浩特海关咨询。电话:0471—6982953,0471—6982942。

四、《载货清单》样本及填制说明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载货清单(试行)

2. 《载货清单》填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载货清单 Манифест

编号 Дугаар

运输工具国籍 Тээврийн хэрэгслийн харьяалагдах улс ☐ 中国 Хятад ☐ 蒙古国 Монгол 车牌号 Тээврийн хэрэгслийн дугаар:

集装箱编号 Чингэлтийн дугаар:

拖车号 Чиргүүлийн дугаар:

装货地点 Ачигат хийсэн газар:

卸货地点 Буулгах газар:

出境日期 Хилээр нэвтэрсэн огноо:

编号 д/д	货物名称及规格 Барааны нэр, төрөл	唛头及编号 Марк, дугаар	包装方式及件数 Баглаа боодлын		重量 Хүндийн жин		货物价格 Барааны үнийн дүн		发货人 Бараа илгээгч	收货人 Бараа хүлээн авагч
			数量 тоо	类型 төрөл	毛重 (千克) бохир жин (кг)	净重 (千克) цэвэр жин (кг)	金额 тоо	币种 валютын төрөл		
1										
2										
3										
4										
5										
6										
合计 Нийт										

(承运人名称 Тээвэрлэгчийн нэр) 声明-ны тодорхойлолт: 上列货物由本承运人承运, 并负责向海关承担责任。

Дээр дурдсан барааг харууцан тээвэрлэж байгаа бөгөөд аливаа зөрчилгүй болсныг батламжлаж байна.

承运车辆进出境许可证号码 Тээвэрлэгчийн улс хоорондын тээвэр гүйцэтгэх зөвшөөрлийн дугаар:

驾驶员姓名 Жолоочийн овог нэр:

签名 Гарын үсэг:

日期 огноо:

合同号 Гэрээний дугаар:	海关关单号 Гавалын аан, ломбоны дугаар:
海关监管方式 Гавалын хяналтын хэлбэр	指运国海关批注、签章 Хүлээн
☐ 过境 transit ☐ 其它 бусад	авагч улсын гавалын байгууллага/тамга
随附 页 项 货运清单 Хавсралтын тоо, барааны төрлийн тоо	关员签名 ГУБ гарын үсэг:
	日期 огноо:

第一联: 出境地海关留存 Нэгдүгээр хууль: Илгээгч улсын гаваль хадгалах

载货清单 Манифест

编号 Дугаар

运输工具国籍 Тээврийн хэрэгслийн харьяалагдах улс ☐ 中国 Хятад ☐ 蒙古国 Монгол 车牌号 Тээврийн хэрэгслийн дугаар:

集装箱编号 Чийгшлэлийн дугаар:

装货地点 Ажилт хийсэн газар:

拖车号 Чиргүүлийн дугаар:

卸货地点 Буулгах газар:

出境日期 Хилээр нэвтэрсэн огноо:

编号 д/д	货物名称及规格 Баргааны нэр, төрөл	唛头及编号 Марк, дугаар	包装方式及件数 Багаал боодлын		重量 Хүндлийн жин		货物价格 Баргааны үнийн дүн		发货人 Бараа нэгтгэгч	收货人 Бараа хүлээн авагч
			数量 тоо	类型 төрөл	毛重 (千克) бохир жин (кг)	净重 (千克) цэвэр жин (кг)	金额 тоо	币种 валютын төрөл		
1										
2										
3										
4										
5										
6										
合计 Нийт										

(承运人名称 Тээвэрлэгчийн нэр)

声明-ам тодорхойлолт: 上列货物由本承运人承运, 并负责向海关承担责任。

Дээр дурдсан барааг хариуцан тээвэрлэж байгаабогоод аливаа зөрчилгүй болохыг батламжлаж байна.

承运车辆进出境许可证号码 Тээвэрлэгчийн улс хоорондын тээвэр гүйцэтгэх зөвшөөрлийн дугаар:

驾驶员姓名 Жолоочийн овог нэр:

签名 Гарын үсэг:

日期 огноо:

合同号 Гэрээний дугаар :	海关关单号 Гавалийн авл, ломбон дугаар:
海关监管方式 Гавалийн хяналтын хэлбэр	指运国海关批注、签章 Хүлээн
☐ 过境 transit ☐ 其它 бусад	авгч улсын гавалийн
随附 頁 项货运清单 Хавсралтын тоо, барааны төрлийн тоо	байгууллага/тамга
	关员签名 ГУБ гарын үсэг:
	日期 огноо:

第二联: 入境地海关留存 Хоёрдугаар хуви: Хүлээн авагч улсын гаваль хадгала

载货清单 Манифест

编号 Дугаар

运输工具国籍 Тээврийн хэрэгслийн харьяалагдах уас ☐ 中国 Хятад ☐ 蒙古国 Монгол 车牌号 Тээврийн хэрэгслийн дугаар:

集装箱编号 Чингэлгэйн дугаар:

拖车号 Чиргүүлийн дугаар:

装货地点 Ачилт хийсэн газар:

卸货地点 Буулгах газар:

出境日期 Хилээр нэвтэрсэн огноо:

编号 д/д	货物名称及规格 Барааны нэр, төрөл	唛头及编号 Марк, дугаар	包装方式及件数 Багаан боодлын		重量 Хүндийн жин		货物价格 Барааны үнийн дүн		发货人 Бараа нагзагч	收货人 Бараа хүлээн аврагч
			数量 тоо	类型 төрөл	毛重 (千克) бохир жин(кг)	净重 (千克) цэвэр жин (кг)	金额 тоо	币种 валютын төрөл		
1										
2										
3										
4										
5										
6										
合计 Нийт										

(承运人名称 Тээвэрлэгчийн нэр) _____ 声明-ны тодорхойлолт: 上列货物由本承运人承运, 并负责向海关承担责任。

Дээр дурдсан барааг хариуцан тээвэрлэж байгаабагад ашигтай зурчиггүй боломжг батламжилж байна.

承运车辆进出库许可证号码 Тээвэрлэгчийн уас хоорондын тээвэр гүйцэтгэх зөвшөөрлийн дугаар:

驾驶员姓名 Жолоогчийн овог нэр:

签名 Гарын үсэг:

日期 Огноо:

合同号 Гэрээний дугаар :	海关编号 海关关号 Галагийн ашиг, ломбоны дугаар:
海关监管方式 海关关号 Галагийн хяналтын хэлбэр	海运国海关批注、签章 海运国海关批注、签章 Хүлээн
☐ 过境 транзит ☐ 其它 бусад	УАСЫН ГАЛАГИЙН БАЙГУУЛАГАЧ АВАГЧ УАСЫН ГАЛАГИЙН
随附 页 项货运清单 Хавсралтын тоо, барааны төрлийн тоо	байгууллага/тамга
	关员签名 ГУБ гарын үсэг:
	日期 Огноо:

第三联: 承运人留存 Гурвалдугаар хувь: Тээвэрлэгч хадгалах

载货清单 货运清表 **Манифест_ийн Хавсралт**

编号 д/д	货物名称及规格 Барааны нэр, төрөл	唛头及编号 Марк, дугаар	包装方式及件数 Баглаа боодлын		重量 Хүндийн жин		货物价格 Барааны үнийн дүн		发货人 Бараа илгээгч	收货人 Бараа хүлээн авалгч
			数量 тоо	类型 төрөл	毛重 (千克) бохир жин(кг)	净重 (千克) цэвэр жин (кг)	金额 тоо	币种 валюта төрө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Нийт										

第一联: 出境地海关留存 Нэгдүгээр хууль: Илгээгч улсын гавал хадгалагдана

载货清单货运清表 Манифест-ийн Хавсралт

编号 д/л	货物名称及规格 Барааны нэр, төрөл	唛头及编号 Марк, дугаар	包装方式及件数 Багаая боодлын		重量 Хүндийн жин		货物价格 Барааны үнийн дүн		发货人 Бараа илгээгч	收货人 Бараа хүлээн авагч
			数量 тоо	类型 төрөл	毛重 (千克) бохир жин(кг)	净重 (千克) цэвэр жин (кг)	金额 тоо	币种 валютын төрө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Нийт										

第二联：入境地海关留存 Хоёрдугаар хувьс: Хүлээн авагч улсын гаваль хадгала

Manifest_ийн Хавсралт

编号 д/д	貨物名稱及規格 Барааны нэр, төрөл	唛头及编号 Марк, дугаар	包装方式及件数 Баглаа боодлын		重量 Хүндийн жин		貨物價格 Барааны үнийн дүн		发货人 Бараа нэгээгч	收货人 Бараа хүлээн авагч
			数量 тоо	类型 төрөл	毛重 (千克) божир жин(кг)	净重 (千克) цэвэр жин (кг)	金額 тоо	币种 валютын төрө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Нийт										

第三联：承运人留存 存付单据
Tээвэрлэгч хадгална

附件 2

《载货清单》填制说明

一、载货清单编号

该编号为 12 位英文字母与数字组合。第一位为国别代码(自中方出境,代码为“C”),第二、三位为年份,第四至七位为关区代码,第八至十二位为流水号。

例如:C09070500001,表示二连公路(0705)2009 年出口蒙方的第一份载货清单。

二、运输工具国籍

本栏目根据运输工具国籍,选择“中国”或“蒙古国”,并在方格中标记“√”。

三、车牌号

本栏目填写运输工具所属国的车牌号码。

四、集装箱编号

本栏目填写车辆载运的集装箱编号。一车载运多个集装箱时,集装箱号以“;”间隔。如为厢式货车,可不填本栏目。

五、拖车号

本栏目填写拖挂在头车后的拖车号码。

六、装货地点

本栏目填写本车次装载货物的地点,如:装货城市名称、生产工厂、货物包装地、海关监管场站等。

七、卸货地点

本栏目填写本车次卸载货物的地点,如:卸货城市名称、生产工厂、货物包装地、海关监管场站等。

八、出境日期

第一联的“出境”与第二联的“进境”相对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填写进出境日期。

九、编号

一辆货运车载运 2 种以上的货物时,货物名称必须分别填写。此栏填写阿拉伯数字,即“1、2……”,按顺序填写。

如多票货物拼装同一运输工具,栏目空间不足,按商品的类别和实际成交价格(或货值)从高至低依次填写前 6 项,并随附货运清表(装箱明细表或装箱清单),并需在随附材料及数量栏目注明。

十、货物名称及规格

此栏目填写规范的商品名称,同时必须填写货物的规格或型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应据实填写,并与商业发票相符。

十一、唛头及编号

本栏目填写货物包装上的唛头或标记及编号,包括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

十二、包装方式及件数

本栏目按实际外包装方式填写,数量按包装的数量填写,使用阿拉伯数字。类型填写包装物类型,如“箱”“袋”“件”等。

十三、重量

“毛重(千克)”指货物包括外包装材料的重量,使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 1 千克的填写时

保留 2 位小数。

“净重(千克)”指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后的重量,即商品本身的实际重量,使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为千克,不足 1 千克的填写时保留 2 位小数。

十四、货物价格(币种)

本栏目按商品项目逐一填写货物实际成交的商品总价,使用阿拉伯数字。无实际成交价格的,本栏目填报货值。同时写明币种。

本栏目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自愿填写。

十五、发货人

本栏目填写向运输公司交付货物的企业的名称及地址。本栏目内容一行填写空间不足的,可逐行填写。

十六、收货人

本栏目填写最终收取货物的企业名称及地址。本栏目内容一行填写空间不足的,可逐行填写。

十七、合计

填写有外包装的货物的实际件数。特殊情况(如为托盘装入集装箱的)可填写托盘数;散装货物填写为“1”。

填写所载货物的毛重之和,单位为千克。

填写所载货物的净重之和,单位为千克。

十八、承运人声明

本栏目填写承运人正式全称,声明向海关承担相关责任。

十九、承运车辆进出境许可证号码

本栏填写本车辆此次运输使用的有效的国标道路运输许可证号码。

二十、驾驶员姓名、签名、日期

“姓名”栏目以正楷中文和蒙文印刷字体填写驾驶员全名,“签名”栏目由驾驶员本人填写其惯用签名,“日期”为签名日期。

二十一、合同号

本栏目填写进出口货物合同(协议)的全部字头和号码。

加工贸易货物填写合同手册号。

二十二、海关关锁号

填写海关施加的封锁号码。

二十三、海关监管方式

本栏目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过境”或“其他”,并在方格中标记“√”。

二十四、随附货运清表

本栏目用于填写必要的相关信息,如因商品项目较多、需随附货运清表的,在此填写“随附货运清表的总页数和商品项目总数”。

二十五、《载货清单》用中蒙两国文字制订,承运人用本国文字规范填写,各栏目填写后不得涂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1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发布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

2008 年 9 月 28 日,韩国(株)LG 化学(LG Chem, Ltd.)就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申请书提供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至第十条要求。2008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韩国(株)LG 化学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调查。

复审调查范围是申请人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相同,即双酚 A。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 A 盐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

商务部对韩国(株)LG 化学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倾销税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经调查,商务部裁定(株)LG 化学(LG Chem, Ltd.)倾销幅度为 4.7%。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将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进口双酚 A 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 4.7%。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的双酚 A 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利害关系方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进口双酚 A 的期中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进口 双酚 A 的期中复审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韩国(株)LG 化学所适用的双酚 A(以下称被调查产品)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作出复审裁决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原反倾销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反倾销税率为 6.4%。2007 年 11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第 96 号公告,由(株)LG 化学(LG Chem, Ltd.)继承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

(二)复审申请

2008 年 9 月 28 日,(株)LG 化学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复审申请书,请求对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公司主张,双酚 A 案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其在国内市场的正常价值和向中国大陆出口双酚 A 的价格已发生变化,在申请提交前 12 个月内倾销幅度已经降低,请求调查机关根据公司已变化的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公司倾销幅度。

(三)立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有关规定,调查机关对上述申请书中关于申请时间、申请人资格、申请人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发生变化和倾销幅度已经降低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要求(株)LG 化学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并补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该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对申请书进行了修改。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株)LG 化学复审申请提供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至第十条要求。

2008 年 12 月 15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复审调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

(四)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调查机关按照《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一条要求,将有关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本案原国内申请人。原国内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相关评论意见。

就复审立案事宜,调查机关通知了韩国驻华大使馆和本案原申请人。

复审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举行听证会。

(五)问卷调查

2008 年 12 月 22 日,调查机关向(株)LG 化学发放了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答卷。调查机关对公司的答卷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答卷中某些表

述和含义不清楚及需要解释的部分向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补充答卷。

(六)实地核查

为核实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本案期中复审实地核查小组,于2009年9月14日至17日对(株)LG化学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确认。

根据《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9年9月25日向(株)LG化学披露了此次实地核查的基本事实。

(七)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调查机关向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了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利害关系方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

在规定时间内,(株)LG化学提交了书面评论。

二、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

本次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于的产品,即双酚A。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A盐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株)LG化学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和国内销售产品在物理化学特征、最终用途、可替代性和竞争性等方面没有实质不同。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经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对(株)LG化学倾销及倾销幅度作出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株)LG化学(以下简称LG化学)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复审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根据LG化学的报告,该公司调查期内在韩国境内的销售存在关联及非关联销售。公司主张:复审期内,公司对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公司的价格差异仅因包装和内陆运费的不同所致,复审期内,向关联客户销售的平均出厂价格与向非关联公司销售的平均出厂价格基本相同。因此,公司认为,在计算正常价值时,应包含向关联客户的销售。调查机关认为:关联关系对交易价格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并不仅仅体现在包装和内陆运费的不同上。调查机关对公司国内销售中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交易不能反映正常市场交易状况,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排除这部分关联交易。

调查机关对LG化学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和调查。

根据公司答卷,LG化学采用双酚A利润中心的损益表,按照“利润中心”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总额,依据“利润中心”的销售额来计算分摊被调查产品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并将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按各利润中心可控和不可控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调查机关认为,双酚A“利润中心”和公司其他产品别的“利润中心”一样,只是公司LG化学公司一部分,双酚A利润中心的损益表也只是公司内部管理的内部报表之一,它本身不是LG化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被调查产品不仅要承担利润中心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更要承担整个LG化学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反倾销中的成本是完全成本概念,除生产成本外,还包括三项

费用的分摊额,这三项费用应该是整个 LG 化学的三项费用的分摊额,而不是其中一个产品利润中心的分摊额。由公司双酚 A 产品利润中心分摊计算得出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缺乏反倾销意义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同时按利润中心可控和不可控费用的标准将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划分为直接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间接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本身就不符合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性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按 LG 化学损益表依据销售收入标准重新计算分摊被调查产品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调查机关对公司被调查产品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调整是基于对这两项费用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完整性而做出的,调整本身并不构成对公司会计系统中“利润中心”核算和管理的否定。

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在所报告的财务费用中包括了衍生商品交易收益和衍生商品评价收益。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所承担的应当是与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活动有关的收入和费用,投资业务与衍生商品交易的收益和损失是公司的投资活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活动无关,不应由被调查产品来承担。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认定财务费用时将衍生商品交易收益和评价收益项目从财务费用中剔除。

根据上述调整,调查机关重新核算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成本,并对调查期内通过关联贸易销售和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的交易外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进行了低成本测试,发现其中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销售的比例超过 20%。调查机关认定这部分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在排除通过关联贸易销售和直接销售给关联用户交易并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二)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复审调查期内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销售进行了审查。该公司调查期内对中国的出口销售包括公司直接向中国非关联贸易商或最终用户销售被调查产品及通过韩国国内非关联贸易商出口到中国两种情形。

对公司直接向中国非关联贸易商或最终客户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贸易商或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通过韩国国内非关联贸易商出口到中国的情形, LG 化学知道其产品最终销往中国,调查机关决定采用 LG 化学与非关联贸易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值的基础。

(三)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公司主张正常价值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审查和调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公司主张,部分通过管道运输的被调查产品国内销售不存在象通过车辆等运输那样的内陆运输费用,但运输管道的折旧费用可以视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因此,公司主张对通过管道运输的被调查产品销售以其管道的折旧费用作为内陆运输费用对其价格进行调整。

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管道设备是公司整个固定资产的一部分,其折旧应从公司总体收入中补偿,而不能只从管道销售的特定产品中补偿。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公司部分通过管道运输的被调查产品国内销售以管道折旧费用作为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的主张不予接受。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提出的非通过管道运输的内陆运输费用、出厂装卸费、包装费、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

2、关于出口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提出的内陆运费、工厂装卸费用、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出口退税、其它费用(从出口价格中扣除为出口中国的销售支付的银行外币兑换手续费、银行转帐手续费以及邮费)。

(四)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公司提交的答卷等证明材料基础上,考虑了影响价格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对公司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出口国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五)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株)LG 化学复审调查期倾销幅度为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